

# B0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1,960万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7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上市日:2025年12月5日;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32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的股本及A股普通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激励计划描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要说明

各行业解除限售期内,因公司层面考核未满足触发值(A)导致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未满足触发值(A)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共计360,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计划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16%。

其中:首次授予306,0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占首次授予计划之日公司总股本的95.00%;预留授予54,0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占首次授予计划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5.00%。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2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其中:首次授予18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98.00%;预留授予3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2.0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4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其中:首次授予122,4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0.39%,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95.00%;预留授予2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5.00%。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209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者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不行权的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尚可行使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限条件不变且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行权的,原因将归还给公司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尚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尚可行使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限条件不变且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行权的,原因将归还给公司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尚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尚可行使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限条件不变且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行权的,原因将归还给公司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尚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尚可行使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限条件不变且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行权的,原因将归还给公司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尚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5.10元。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股票的较高者:

①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②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100%。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32元。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由董事会通过后,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之日中的孰晚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且不低于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股票的较高者:

①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②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100%。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因未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对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80%-100%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80%-100%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2.以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table border